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定期考查試程表

高二英文作文段考日期：6/12(五)第五節

6月26日(五)

時間	分鐘	高一	高二文	高二理	國一	國二
08:20~09:30	70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
09:40~10:30	5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0:40~12:00	80	寫作	寫作	寫作	自習	自習
13:15~14:15	60	歷史	自習	自習	歷史	歷史
14:25~15:30	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5:40~16:50	70	生物	公民	生物	生物	理化
17:00~	統一放學					

6月29日(一)

時間	分鐘	高一	高二文	高二理	國一	國二
08:20~09:30	70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
09:40~10:00	20	英聽	英聽	英聽	自習	自習
09:40~10:40	40	自習	自習	自習		
10:50~12:00	70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
13:20~14:30	70	地理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4:40~15:30	5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5:40~16:50	70	地科	地理	化學	地理	地理
17:00~	統一放學					

6月30日(二)

時間	分鐘	高一	高二文	高二理	國一	國二
08:20~09:30	70	公民	歷史	物理	公民	公民
09:40~10:00	結業式					
10:00~10:30	導師時間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1)每節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進場，40分鐘後才可提早交卷，繳卷後請在教室內靜坐或複習下一節考科。
- (2)灰底標示科目於原班進行考試。
- (3)下課時間禁止球類運動，以免受傷影響考試。
- (4)考試期間書包應放置於各教室前後。
- (5)高中部自習課請回原班自習。
- (6)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，非特殊狀況不得上洗手間。